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至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而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為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考慮及遵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達37.4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張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概無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及概無接觸盡其所知悉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士，且並無密切接觸疑似新冠肺炎疫情患者。違反該項規定的任何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表現出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否則，該等出席者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建議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動態。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情況而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而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發送有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至我們的電子郵箱 postmaster@goldstreaminvestment.com。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5
一般資料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指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子公司，而「子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暉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不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495,494,321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149,549,432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99,098,864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及林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譚仕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譚仕英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止，及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譚仕英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慶軍先生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儘管彼在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會信納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積極承擔，這從彼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可得到佐證。鑒於彼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管理，董事會相信靳先生將會在董事會投入充裕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推動董事會高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公司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多元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均須以股數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一部分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回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有11,495,494,321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49,549,432股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提供靈活彈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而言，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趙令歡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7.87%	75.4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30%	8.11%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30%	8.11%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5.95%	6.62%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 (附註3)	5.95%	6.62%

附註：

- Hony Gold Holdings, L.P. 由 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 為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 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Hony Gold GP Limited 被視作於 Hony Gold Holdings, L.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840,000,000 股股份由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 該 684,900,000 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景華女士持有的 684,900,000 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內概無發行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在主板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97	0.091
五月	0.111	0.089
六月	0.096	0.087
七月	0.128	0.081
八月	0.091	0.077
九月	0.088	0.071
十月	0.099	0.082
十一月	0.104	0.083
十二月	0.122	0.0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18	0.080
二月	0.155	0.090
三月	0.130	0.0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譚仕英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靳慶軍先生，64歲，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一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靳先生曾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83)、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95)、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6，200016)、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2，200012)及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的獨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的外部監事。

靳先生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複核委員會委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甘迺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李建平先生，52歲，現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管理，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彼獲委任為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RCL）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明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為鳳康資本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分別為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授權代表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舒華東先生，49歲，乃CONTIOCEA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投資部門。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銀行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監察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策略及日常財務工作。舒先生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雙重認證，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譚仕英先生，60歲，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譚先生在為跨國公司及私募股權機構提供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弘毅投資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持有金門大學的稅務會計學士學位。

靳先生、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連任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李先生及舒先生各自每年將有權獲得酬金220,000港元，而靳先生則有權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以上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可於日後由本公司決定是否作出適當調整。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且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譚先生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建議重選連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無任何與該等股東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譚仕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授出或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待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林噉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